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110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配合國家科學教育發展政策並加強科學教育之學術研究與推廣，依據本校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規定，成立本校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中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中心設置目的與任務如下：
 - （一）推動科學教育學術研究。
 - （二）推廣科學教育研究成果。
 - （三）提供本校學生科學教育推廣實習
 - （四）輔導區域內國民小學科學教育發展。
- 三、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由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系主任或具科學教育專長之專任教師兼任，由系主任陳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少授課時數。
- 四、依據實際運作之需要，得設置組長、研究人員與工作人員若干人，組長之職務，由中心主任推薦專長相符之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擔任，陳請校長聘兼，並由學校發給聘書，聘期一年，得連續聘任。前項職務為無給職且不減少授課時數。
- 五、本中心運作所需經費自籌，除向行政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教育部及其他機構申請專款補助外，並以舉辦收費之進修、大眾科學教育活動等方式籌措。
- 六、本要點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於112年1月12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12年2月14日11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收費管理要點

101年8月14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秉持推廣科學教育之精神以及經費自給自足之原則，制定本中心相關收費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並依據校內相關規章、行政程序辦理收費與款項管理事宜。
- 二、本中心主要經費來源為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民間單位所委託執行之專案，其餘經費來源為本中心對外專業服務費。
- 三、本中心服務或工作項目，除執行各專案計畫外，尚有各項科學教育服務，包括：諮詢服務、教育訓練、教案設計、教學活動設計與帶領、社區營造輔導、人員專業評估、經營管理評估、場域設施評估、活動方案評估、整體評估...等。
- 四、本中心受政府機關、學術團體或民間單位所委託執行之專案，收費原則及標準依標案合約規範為準；另本中心所提供專業服務收費原則及標準如下：
 - (一)委託本中心服務或工作項目，由本中心主任指派專業人員與委託單位協商相關服務及經費內容。
 - (二)專業服務內容依單位或活動性質不同，得有不同收費標準，經費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由中心主任核定之，超過一百萬元以上由系務會議決議，並作為主要內容單價之依據。
 - (三)本中心對外專業服務收費標準另訂如附件。
 - (四)提供本校內部各單位前三款之服務項目，依各款標準八折進行收費。
- 五、前點業務之收入，納入本中心營收計算，作為相關營運預算，其中提撥之行政管理費依本校校務基金收支管理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於101年3月29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於101年5月2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於101年8月14日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科學教育與應用學系科學教育中心」
專業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

項目	收費細項	計算單位	收費
專家諮詢服務		一小時	一小時以內免費，超過一小時以上，每小時收取一千元整
教育訓練	單主題	一小時	二千元整
教案設計	教案	一份	三千元整
	模組	一套	七千整
教學活動設計 與帶領	活動 (四十人以內)	半日型	六千元整
		一日型	一萬元整
		多日型	活動按人次、天數、夜數及場地、交通等情形，收費另議。
社區營造輔導	輔導	半日型	三千元整
		一日型	六千元整
		週期性	按週期性之輔導天數等情形，收費另議。
人員專業評估		半天	二千五百元整
經營管理評估		半天	五千元整
場域設施評估		半天	五千元整
活動方案評估	單項活動方案 評估	簡式一案	五千元整
		完整一案	一萬元整
	全面活動方案 評估	一案	依活動種類、數量，根據單項活動評估費用加計。
整體評估		一案	依活動時程、人數另議
備註	1.收費以新台幣為準。 2.所列項目若有派遣人員前往校外場域進行評估或輔導，另需支付派遣人員之交通、膳雜費。		